

巨鹿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公（新）行罚决字（2024）0072号

违法行为人王xxx，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x族，xx文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xxxxxx村，现住x省x市xxxxxxxxx，xx，无违法犯罪经历。

现查明2024年01月04日11时许，因王xx与宋xx、宋小x与在巨鹿县医院门口因摆摊问题发生打架，后王xx给其子王xx打电话来现场。王xx到现场后，拿起王xx小摊上的刀，持刀向宋xx捅了几下。经x涉案人员法医伤情鉴定，宋xx的伤情是轻微伤。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监控视频、询问录像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决定对王xxx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伍佰元整。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邢台银行巨鹿支行缴纳罚款伍佰元整；由巨鹿县公安局送邢台市巨鹿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十五日。

逾期不交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